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6 日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 万股（持股比例 40.3969%）以 4,560 万元回售给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

(二) 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三)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 检查公司财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监事会在 2022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